背景

茲提述□公司□為二零二□年一□十四□公告，內容□關訂約各方就建議將□關資產由□平康□轉讓予□平縣□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□幣127,100,000□。

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方□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□宣佈，□二零二□年二□二十四□（□交□交易時段後），訂約各方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□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□讓協議

轉讓協議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二零二□年二□二十四□（□交□交易時段後）

訂約各□： (i) □平康□，作為轉讓方；

(ii) □平縣□，作為受讓方；及

(iii) □平□理委員□。

□平縣□為□中國成立之公司，□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□理，並由□平縣公□事業□展中心□終實□擁□。□平縣公□事業□展中心為□平縣人□府轄下主□公□事業之□門，負責(其中包□)規劃、□□及□理□平縣市□□礎設□等工作。據董事經作□一切合理□詢後□□知、全悉及確□，□平縣□、□平□理委員□及彼等□□終實□擁□人□為獨立□三方。

將予□讓的資□

根據轉讓協議□條款及條件，□平康□(作為轉讓方)同意□售□□平縣□(作為受讓方)同意代表□平縣□府購回(其中包□)：(i)與污□處理廠□關□特許經營權；(ii)污□處理廠及其□資產；及(iii)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□□□權利和義務(統稱「**相關資□**」)。

代價

□關資產□轉讓代價約為人　幣127,100,000　，將由□平縣　□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　付：

(i) 首□款項人　幣64,000,000　，須由□平縣　□　簽　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內　付予□平康□，其後，□平康□將清　□□　□債務(「**未償還債務**」)，以解除污　處理廠及其設　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　□抵押　、質押　或擔保(「**解除**」)；

(ii)　二□款項人　幣60,000,000　，須由□平縣　□　□平康□清　□　□債務並且由□關　府□門受理轉讓□關資產之　請　續以及由□平縣　□及□平康□確認之後五(5)個工作天內　付予□平康□。因轉讓□關資產□產生且由□平康□應付□稅項，須由□平康□繳納，並由□平縣　□按實際情　□行補　。□平康□須　七(7)個工作天內清　污　處理廠建設及營□□間　□或產生□　□□　負債；

(iii)　三□款項人　幣2,000,000　，須由□平縣　□　□平康□因轉讓□關資產□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(5)個工作天內　付予□平康□；及

(iv) 餘額約人　幣1,100,000　須由□平縣　□　完成　□後五(5)個工作天內　付予□平康□。

□平縣　□應　除　府已向□平康□　付□任何款項後，就(a)□平康□自二零二四年九□一　至轉讓協議　□□間產生之營□成□(根據原□之審核原　計算)；(b)□平康□　□渡□(定義見下　)產生之營□成□；及(c)轉讓協議協定由□平縣　□　擔之任何其他費　((a)至(c)項金額統稱為「成□及開　」)，□同□平縣　□應補　予□平康□□稅項，　完成且由　三方機構完成對成□及開　作獨立評　並經□平康□及□平縣　□　同確認後十(10)個工作天內　付至託　賬　。

□平縣　□將

倘□平縣　□□□按上述方式　到□時向□平康□　付上述任何一□款項，□□之金額將按中國人　銀行公佈□貸款□　惠利率(「**LPR**」)□2倍計算利息，□至全　　付□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□平康□□□根據轉讓協議轉讓□關資產，　□平康□須就其已　取之代價向□平縣　□　付按LPR□2倍計算□利息，□至□關轉讓　續完成為止。

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□慮下列因素(其中包括)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□三十　□關資產□□經審核賬　□值約人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▫三十一　止年度，▫關資產▫稅後溢利／虧損▫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	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
	（人　幣千）	（人　幣千　）
稅前　利	1,005	稅後虧損▫額　679

東平　達資料的約訂客戶

▫平康▫為　中國成立▫▫限

進行資□□讓的□□及裨益

□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、建□、□行及維護污 處理廠、生活廠、污 處理廠及其他市 礎設 。

為加 理及 控、協調多個污 處理廠□生產營□，並 □平縣建立污 處理廠及 絡□整合 理模式，□平縣 府 定向□平康□ 購□關資產。為 合□平縣 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方就轉讓□關資產□成協議。

根據□集 理層 算，繼續營□污 處理廠每年需 財務開 （包 銷售成□、行 開 、融資成□、税項及其他） 計約為人 幣14,200,000 。

經□慮(i)污 處理廠□ 前營□狀 及□ 營□成□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□平縣府合作□行，□平縣 府正 購污 處理資產(包 □關資產)，董事□認為資產轉讓將 □集 省大污 處理廠□營□開 及潛 資□開 ，□□ 現□關資產獲 即時現金□入 ，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其他特許經營項□中。

董事□認為，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□對□集 □其他核心營□及財務狀 □成大不利 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 獨立非 行董事)□ ，轉讓協議□條款(包 代價)為正常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 資產轉讓 合□公司及□□整體利□， 資產轉讓□潛 虧損，仍□利 □集 □整體財務狀 。

資□□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 □途

取 □公司核 師將□行□□一步審核 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 幣127,100,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□三十 □關資產□□經審核賬 □值約人 幣137,100,000 之差額約人 幣10,000,000 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□接□關□ 計税務及開 約人 幣8,100,000 ，預□資產轉讓錄 □虧損約為人 幣18,100,000 。□集 因資產轉讓錄 □實際損□金額將由□公司核 師□行審閱和□終審核。

經□除與資產轉讓□接□關□□計稅務及開□約人□幣8,100,000□後，資產轉讓□□□款項□額將約為人□幣119,000,000□。□款項□額擬□作□集□□一營□資金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□資產轉讓□及□一項或多項□□□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□)□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□公司□須予□露交易，須□守上市規□14章□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□公告內，除□義另□□指外，下列詞□□以下□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	指	根據轉讓協議□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□關資產從□平康□轉讓予□平縣□
「董事□」	指	董事□
「回購協議」	指	訂約各方就轉讓□關資產□訂立□為二零二□年一□十四□□□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□取代

「

「成 □ 及開 」	指	□ □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□ 義
「董事」	指	□ 公司董事
「□ 平 理委員 □ 」	指	山 □ □ 平經濟開 □ 區 理委員 □ ，為 □ 平縣 府轄下府機構，負責 □ 平經濟開 □ 區 □ 開 □ 及 理
「□ 平縣 □ 」	指	□ 平縣 □ 𠔃 處理廠，由 □ 平縣公 事業 □ 展中心 □ 終實 □ 擁 □ ，並經 □ 平縣 府授權成 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方
「□ 平縣 府」	指	中國山 □ 省 安市 □ □ 平縣人 府
「□ 平康 □ 」	指	□ 平康 □ 務 □ 限公司，為 中國成 立之 □ 限責任公司，為 □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託 賬 」	指	□ □ 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□ 義
「□ 集 」	指	□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
「獨立 三方」	指	根據上市規 ，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□ 詢後 □ 知、全悉及確 ，並非 □ 公司關

「□　□債務」	指	□□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訂約各方」	指	□平康□、□平縣　□及□平　理委員□□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　和國，就□公告□言不包　香港、中華人　和國澳門特別行　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□□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□□」	指	□公司已□行□□中每□　值0.01港　□　□□持□人
「□交　」	指	香港□合交易　□限公司
「□關資產」	指	□□公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□資產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補　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□平康□與□平　理委員□　二零二零年十□訂立□補　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方就資產轉讓　訂立　□為二零二〇年二□二十四　□污　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　」	指	□□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　序及□渡□」一段賦予□義
「□渡□」	指	□□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　序及□渡□」一段賦予□義
「污　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□省　安市□平縣□□平縣　二污　處理廠
「港　」	指	香港　定貨幣港

「人　幣」　　指　中國　定貨幣人　幣

「%」　　指　□分比

董事□命
達國際□保有限公司
行董事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□年二□二十四

□公告　□，董事□包　　名董事，即　行董事□□□　生、□中　生、劉玉□女士及段□楠　生，非　行董事　雋賢　生，以及獨立非　行董事周錦榮生、常清　生及　永　棻　生。